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1/1/Add.2
22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05年9月5日至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2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基本原理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制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为了在面对人类活动的严重威胁时，提高对维持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和挑战的认识。这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条约于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的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生效。在现有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协定中，该公约率先涵盖了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方面并承认了生物多样性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公约》现有 188 名成员，基本上可以说各国都已普遍参与进来了。
2. 《公约》有三个主要目标：
 - (a) 养护生物多样性；
 - (b) 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
 - (c)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3. 这些目标反映在《公约》案文中，《公约》既包括为执行工作建立体制框架的实质性承诺，也包括与之相关的各项规定。该框架的主要部分包括：为全球和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创建和拟定《公约》进程、工作方案和工具，并与其他协定和组织开展合作。

* UNEP/CBD/WG-RI/1/1。

4. 根据《公约》的体制框架，建立了大量的常设机构和机制来管理和支持执行《公约》的工作，即缔约方大会（第 23 条）、秘书处（第 24 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5 条）、资料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第 3 款）以及财政机制（第 21 条）。随着《公约》的日趋成熟，这些机构和机制都得到了审查和修订，此外还建立了一些支持性或补充性的机制，包括国家协调中心、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特设工作组、技术专家组、专家名册以及区域筹备会议。

5. 《公约》的实质性规定提供了一套一般原则，为便利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已将其转换为工作方案。在国际一级，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生态系统办法，制定了一系列主题工作方案，并已开始就大量交叉问题开展工作，所有这些都促进了生物多样性原则、准则和工具的发展。缔约方大会还成立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保护区的特定问题工作组，并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以解决改性活生物体所带来的潜在风险。所有这些工作都是在缔约方大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下开展的。

6. 在国家一级，大多数国家都在《公约》各项原则及缔约方大会对此类原则的阐释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由于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对执行《公约》是至关重要的。

7. 虽然《公约》发展得很快，同时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生物多样性继续在以空前的速度丧失。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近期结果显示，人类活动从根本上、在很大程度上不可逆转地改变着地球生物的多样性，而且，大多数改变都造成了多样性的丧失。这些结果还表明，目前的变化速度会在未来继续或加快。

8. 一旦制定了完善的《公约》体制框架和工作方案，各缔约方就可以把《公约》的工作重点从进程转向执行，这样可以更加有效地解决持续不断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2002 年，各缔约方通过了一份《战略计划》，承诺将以更为切实和一致的方式执行《公约》的各项目标，以便在 2010 年之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降低当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随后，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联合国大会都认可了这项 2010 年目标。在《战略计划》中，该目标受到了更具体的目的和目标的支持，这些目的和目标都是针对全球领导力与合作、国家执行情况、能力建设以及利益有关者的参与等问题提出的。《战略计划》还确定了执行工作中的一系列障碍，并指出有必要制定更好的办法，以客观地评价《公约》和计划本身的执行进度。

9. 2004 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个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该方案要求每届缔约方大会都要对最多 6 个专题和跨领域问题的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该方案还规定，截至 2010 年，岛屿生物多样性是惟一需要深入审议的新问题，不过，为了应付新出现的紧急问题，多年期工作方案保留了一定的灵活性。

10. 在这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将来的进展评估的第 VII/30 号决定。该决定涉及 3 个主要问题：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国家一级的执行和审查工作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

11. 为了评价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全球进展情况并促进工作方案的一致性，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0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个关于 7 个重点行动领域的目标、分目标和指标的初步框架，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该框架。

12. 在第 VII/3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提出了评估和改善国家执行情况的各种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灵活的全球框架内制定国家和/或区域目标，并建立或使用现有的指标，以评估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制定、执行并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使其反映《战略计划》和全球框架的各项目标；并开始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通过审议其他环境文书中的国家执行情况审查程序以及各缔约方所查明的问题来改善此类程序。

13. 最后，由于认识到有必要发起一个评估、报告和审查《2002-2010 年战略计划》的进程，缔约方大会设立了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根据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审议《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成绩（第 VII/31 号决定），审查《公约》下各种现有进程的影响和效果，如缔约方大会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国家协调中心和秘书处，作为改进《公约》运作和《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进程的一部分，并审议查明和克服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公约》的障碍的方法和手段。

14. 缔约方大会认为，合作对有效执行《公约》至关重要，大会还与许多生物多样性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因此，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请执行秘书向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通报，为了确定加强主要生物多样性组织与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的方式（第 VII/26 号决定第 5 段）以及研究在所有行动者之间建立一种像生物多样性问题全球伙伴关系那样的灵活框架的备选方案，目前正在开展哪些工作，以便通过加强合作来改进执行情况（第 3 段）。

15. 在第 VII/30 号决定的组成部分、其他有关决定的主要内容（例如，第 V/20 号决定的 41 段和第 VII/26 号决定第 3 和第 5 段）以及《战略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的基础上规定了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任务的主要重点是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或是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或其他附属机构仍未彻底解决的问题，或是还未委托给这些机构解决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目标的执行进度，特别是国家一级的执行进度；
- (b) 审查《公约》各进程和机构的作用和效果；
- (c) 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合作并使利益有关者参与进来；以及
- (d) 评估《公约》执行进度的方法。